

万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2017〕9号

万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滩镇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万滩镇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滩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万滩镇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中牟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突出遏制扬尘污染、低空面源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燃煤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五个重点，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责任追究，确保 2017 年 PM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7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 强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七个百分之百”；镇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镇规建办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和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其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

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牵头领导：冯 凯

责任部门：规建办

责任人：衡小杰

2 . 巩固搅拌站治理成效。

凡资质、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齐全的搅拌站，必须达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标准》后，方可运行；对无任何手续的搅拌站，依法依规限期拆除到位；服务线性工程建设的拌合站，必须达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标准》后，方可运行，项目竣工后 1 个月内必须拆除到位。

牵头领导：冯 凯

责任部门：规建办

责任人：衡小杰

3 . 加强拆迁工地扬尘管理。

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拆迁扬尘防治方案，拆前、拆中、拆后及时洒水和覆盖，减少拆迁扬尘污染；在清运垃圾时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车辆出场必须清洗，不准带泥上路；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密闭；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 6 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牵头领导：冯 凯

责任部门：规建办

责任人：衡小杰

4.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 2017年2月底前，全镇现有的渣土车，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并安装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新购渣土车必须采用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交由县执法局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领导：王贵民

责任部门：公路所、执法队

责任人：王社勤、李国勇

(2)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县综合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全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在县综合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牵头领导：冯 凯

责任部门：规建办

责任人：衡小杰

5.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逐步提高城乡道路、国省干线机械化清扫率；对国省干线及城乡道路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切实抓好国省干线线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王贵民

责任部门：公路所

责任人：王社勤

6. 开展黄土裸露治理。

对全镇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排查，集中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

牵头领导：王贵民

责任部门：农办

责任人：牛玉松

7.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镇清洁”行动。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三是对村内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领导：王贵民

责任部门：创建办

责任人：王社勤

(二) 强化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8.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餐饮业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烟通道；碳烧烤和露天烧烤全部取缔；室内烧烤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

牵头领导：王贵民

责任部门：创建办、执法队

责任人：王社勤、李国勇

9.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健全和完善镇、村两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领导：王贵民

责任部门：农办

责任人：牛玉松

(三)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0. 强化生物质锅炉管理。

2017年9月底前对全镇所有生物质锅炉拆除到位。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1. 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

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2. 强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对全镇所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建立专项治理台账，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整治，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建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示范治理工程，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3. 治理“小散乱污”企业。

2017 年 2 月底前完成“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整治台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

专项取缔行动，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6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4.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建立涉气企业排污台账，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报至县环保局由其实施按日计罚；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5.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

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文〔2016〕2号）文件要求，2017年2月底前，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全面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每月不定期对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

报请县环保局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6.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落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环保准入条件，全县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领导：冉军岭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继续实施错峰生产，按照省、市要求，对重点企业实施停产等错峰措施。

牵头领导：冉军岭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四) 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18.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根据县燃煤污染专项治理组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做好我镇散煤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冉军岭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19.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全县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50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实施“黄改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领导：冉军岭

责任部门：派出所

责任人：李东方

20.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7年3月底前，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加大对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

牵头领导：冉军岭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21.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根据中牟县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发布预警，督促各责任单位即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2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

建立应急响应期间主要领导带队督查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领导：李海涛

责任部门：企业办

责任人：王刘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责任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牵头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和主抓落实的责任，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考评力度。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责任部门作为考评对象，考核结果作为考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镇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施追责、问责等相关措施。

（三）加强督导追责。进一步完善相关责任人、责任部门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督促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执法监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检查，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等，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六）强化工作调度。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对各类污染源进行逐一摸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治理时限，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